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靜宜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
傳真：04-22502376
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90143809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地重劃區內國私共有耕地，私有持分部分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私有共有人得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，優先購買國有持分部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13日農企字第1090246406號函辦理，並復貴署109年10月1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40009460號函。
- 二、按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所稱現耕所有權人，依本部95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3246號函釋，指現仍自行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。至本部96年5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6585號函釋現仍自行耕作之土地所有權人不侷限於親自下田耕作，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意見，係指農業經營者僅將部分農事工作委託他人處理，農場之管理及實際耕作仍為該農業經營者，如將其耕地出租由他人耕作經營，以收取租金不再營農，與上開條例規定所稱「現耕」情形有別。本案私有共有人將其持分土地出

地政處 109/11/24 11:39



1090178551

有附件

租由他人耕作經營，不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